

合同编号:

全椒县城市规划区道路及背街巷道清扫保
洁、公厕管理和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方）：全椒县襄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计三个月考核在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解除合同；一个年度内连续 2 个月考核在 75 分以下（不含 75 分），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将没收相关费用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乙方因人员、机械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经检查第一个月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第二月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9）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采购人根据其条款规定，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如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在甲方未发出要求乙方撤场移交通知之前，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否则，如乙方擅自撤场，造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卫生无人清扫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金额 5% 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承包经费三年总额为人民币 10187700.00 元（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柒仟柒佰圆整），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承包经费 33959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玖万伍仟玖佰圆整），平均每月 282991.67 元（大写贰拾捌万贰仟玖佰玖拾壹圆陆角柒分）。

服务经费以按月支付的方式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由甲方按月支付每年中标服务费总金额的 1/12（减去招标方依据考核结果应扣的金额）。考核经费依据考核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月考核结果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运营费用。

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对乙方上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并确认后按相关程序核拨服务费用。乙方凭正规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月服务费。

七、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组成部分

1、交易文件及相关作业范围、要求及考核标准；

2、本《合同书》。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法律途径解决。发生法律纠纷，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

1、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故事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作业期内不能继续作业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3、因城市建设，承包范围内的道路封闭维修或被拆除或移交甲方以外的单位管理时，甲方有权减少合同工作任务量，相应减少承包经费。

十二、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县公管局、县城管局、代理公司各一份。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2.9.1